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
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安道拓”）51%的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科技”）100%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莱尼线束”）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包括北汽模塑、廊坊安道拓、智联科技、廊坊莱尼线束。北汽模塑主营业务为塑化汽车装饰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廊坊安道拓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联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廊坊莱尼线束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相关行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活塞及组件、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汽车轮毂、汽车空调、减振器、油箱等多个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包括北汽模塑、廊坊安道拓、智联科技、廊坊莱尼线束。北汽模塑主营业务为塑化汽车装饰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廊坊安道拓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联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廊坊莱尼线束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交易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纳川，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纳川，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纳川持有的北汽模塑 51%股权、廊坊安道拓 51%股权、智联科技 100%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 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闫法涌
闫法涌

马飞远
马飞远

冯原
冯原

谌东伟
谌东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吕佳
吕佳

陈健
陈健

李世政
李世政

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